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獎勵高級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學生從農試辦輔導方案

一、目標：為加速農業新生代人才培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新農民培育計畫」，建構友善青年從農環境、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與教育部協商，提供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與農業職涯探索機會，加速農業人才培育，以利未來投入農業經營，特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學生從農試辦輔導方案」(簡稱獎勵高中從農方案)。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會及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及相關高級中等學校。
- (三)執行單位：本會委託執行獎勵高中從農方案之專案廠商。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條件：

- (一)申請對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資格條件：同時符合下列 2 項者得申請獎勵項目。
 - 1. 上學期及(或)下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50%，且各該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 1 小過(含)以內者。
 - 2. 每學年寒暑假至少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累計 20 天者。

四、獎勵項目及請領方式：

(一)獎勵項目：

- 1. 農業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符合資格條件者，由本會發給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農業獎助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最多可領取上學期及下學期共 10,000 元農業獎助學金。
- 2. 另申請對象符合資格條件且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累計 20 天者，由本會發給 10,000 元獎勵金，每學年至多累計 40 天者，發給 20,000 元獎勵金。

(二)請領方式：

- 1. 申請與審查：每年 9 月底前由學校將相關申請資料送本會，

經審查後一次發給全部獎勵項目。

2. 獎勵額度：每位學生每學年最多可領取 10,000 元農業獎助學金及 2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30,000 元。

五、執行方式：

- (一)獎勵高中從農方案於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試辦。
- (二)申請對象符合資格條件者，每學年寒假及暑假應參加本會主辦之農業職涯探索(高三須於 7 月底前完成)，俟完成農業職涯探索後才發給全部獎勵項目。
- (三)農業職涯探索之場域得由本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學校挑選鄰近之在地農場(農業企業機構)，或選擇已與本會簽約之見習農場。
- (四)每年 9 月底前，由學校將農場經營科學生前一學年上學期及下學期全班排名、完成農業職涯探索之學生名單、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個人帳戶，分別造冊送本會申請與審查。
- (五)由本會審查及核定後，將全部獎勵項目金額匯入學生個人帳戶。

六、學生輔導機制：

- (一)本會及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
 1. 協助學校洽談在地農場(農業企業機構)或本會簽約之見習農場，提供學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
 2. 協助學校開辦訓前研習之課程規劃及講師。
 3. 輔導轄區農場(農業企業機構)進行教育訓練，以確保教學品質。
- (二)高級中等學校：
 1. 辦理獎勵高中從農方案之說明會。
 2. 安排第 1 次參加農業職涯探索之學生訓前研習，累計 24 小時(可折抵職涯探索 3 天)。
 3. 協助審認學生申請資格，將申請資料送本會。
 4. 鼓勵學生參加本會主辦之農業職涯探索，及不定期訪視學生

每月至少 1 次，以掌握學生學習情況。

5. 參加獎勵高中從農方案之學校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說明會、訓前研習、學生訪視等相關費用，每校補助 10 萬元(獎補助費)。

七、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農業獎助學金：農場經營科學生修業 3 年期間，由本會編列農業獎助學金經費支應，每學期 5,000 元，原則 200 名。
2. 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及保險：農場經營科學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累計 20 天(以每天 8 小時計)，由本會提供每人 10,000 元獎勵金，至多累計 40 天提供每人 20,000 元獎勵金；本會提供學生 200 萬元意外險與 20 萬元傷害醫療險，保障學生農業職涯探索期間之安全；另農場主得參照基本工資以上提供學生農業職涯探索酬勞。

(二)義務：

1. 農業職涯探索：農場經營科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應至少參加農業職涯探索累計 20 天。
2. 訓前研習：第 1 次參加農業職涯探索者，應參加學校開辦之訓前研習(累計 24 小時)，可折抵職涯探索 3 天。

(三)例外情況：

1. 凡申請獎勵項目者，轉學至其他科、轉出農場經營科、休學者將不予以補助，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領取之獎助學金應停止補助。
2. 本項資格依學校所送名冊審認。

八、農場(農業企業機構)訓練指導費：

- (一)農場(農業企業機構)應通過本會教育訓練，繳交訓練實施計畫書，經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審查通過。
- (二)農場(農業企業機構)應依據訓練實施計畫書，指導學生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經本會審核通過後，由本會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

每月 4,000 元。

九、畢業後接續方案：(高中職 3 年期間符合本案申請資格，即任一學期全班排名前 50%且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一)就業津貼：介接教育部「青年教育及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至本會推薦的農場(農業企業機構)工作，除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補助各 5,000 元，本會提供每月農業就業津貼 5,000 元(至多 3 年)。

(二)升學：選填本會補助大學農業公費專班，得予以加分。

十、獎勵高中從農方案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補充說明。